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50,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睿锐意+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睿锐意+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5月31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 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7595023

网址: 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6日,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年__月__日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后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3/4,由董事长张辉阳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76,923股~6,153,84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6%~0.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950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3,076,923	0.46	6,153,846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000,000	100.00	662,923,077	99.54	659,846,154	99.08
股份总数	666,000,000	100.00	666,000,000	100.00	666,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44,581,845.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471,730.73元,流动资产1,152,777,445.23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2.43%、3.47%,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4年3月4日,提议人向董事会书面函告提议调整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其他回购股份条款不做调整。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若公司未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502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即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 - 9500万元	盈利:4503.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72% -1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44万元 - 6944万元	盈利:420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52% -65.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提升,工业制造和光伏发电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拓展的登高机业务快速放量,收入利润较去年同期取得较快增长。

2、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 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4:30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30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4月3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3)电子邮件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张女士

电子邮箱:ir@sunhongs.com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在进行上述登记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以便登记确认。

4、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0-38776121

Email:ir@sunhong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01-620、701-720

特此公告。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